

上海海关公告[2001]21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6\\_B5\\_B7\\_E5\\_c27\\_2819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6_B5_B7_E5_c27_28197.ht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办法》，我关研究制定了《上海海关关于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实施细则》，自2002年1月1日起实施。特此公告。附件：上海海关关于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上海海关关于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  
对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驾驶员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运输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车辆、海关监管货物的含义是：企业，是指依据本实施细则经海关注册登记，在境内从事海关监管货物运输的企业。车辆，是指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并依据本实施细则经海关注册登记的厢式货车、集装箱拖头车、散装货车和其他特种车辆。海关监管货物，是指：1、由进境地入境后，向海关申请转关、运往另一设关地点办理进口海关手续的货物；2、在启运地已办理出口海关手续运往出境地，由出境地海关监管放行的货物；3、从境内一个设关地点运往境内另一设关地点，需经海关监管的货物。 第三条 海关对企业、车辆、驾驶员实行卫星定位管理的，企业、驾驶员应确保有关设施完好和系统安全运行。 第四条 上海海关监管处为管理

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企业、车辆、驾驶员的职能部门，负责接受具有载运海关监管货物资格的企业及车辆注册登记的申请、审批、资格年审和组织人员培训。上海海关关区内各现场海关依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受理车辆载运海关监管货物的申报、对货物的装卸作业实施监管、必要时对货物实施查验、对发生走私违规的情事实施处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